



##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c)

###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先生（萨尔瓦多）

#### 一. 引言

1. 2004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之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4年10月26日、28日和29日和11月1日和2日，第三委员会第24次、第25次和第28至34次会议一并讨论了这个分项和105(b)和(e)分项，并在2004年11月10日、11日、16日至18日、23日和24日第41次、第42次、第44至47次、第51次和第54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提案并就105(c)分项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9/SR.24、25、28-34、41、42、44-47、51和54)。
3. 委员会在这个分项下所收到的文件，见A/59/503。
4. 在2004年10月26日第24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发了言，并同下列国家的代表团进行了问答式座谈：瑞士、荷兰、挪威、加拿大、几内亚、古巴、秘鲁、新西兰、印度尼西亚、印度、中国、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根廷和布基纳法索(见A/C.3/59/SR.24)。
5. 在10月26日第25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59/SR.25)。



6. 在 10 月 28 日第 28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阿富汗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同下列国家的代表团进行了问答式座谈：阿富汗、加拿大、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中国和哥斯达黎加(见 A/C. 3/59/SR. 28)。

7. 在第 28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也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同下列国家的代表团进行了问答式座谈：以色列、瑞士、巴勒斯坦、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黎巴嫩和约旦(见 A/C. 3/59/SR. 28)。

8. 在 10 月 28 日第 29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同下列国家的代表团进行了问答式座谈：缅甸、美利坚合众国、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澳大利亚、新西兰、瑞士、日本、加拿大、柬埔寨和大韩民国(见 A/C. 3/59/SR. 29)。

9. 在第 29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同下列国家的代表团进行了问答式座谈：日本、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瑞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中国(见 A/C. 3/59/SR. 29)。

10. 在 10 月 28 日和 29 日第 29 次和第 30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同下列国家的代表团进行了问答式座谈：刚果民主共和国、瑞士、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加拿大(见 A/C. 3/59/SR. 29 和 30)。

11. 在 10 月 29 日第 30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同下列国家的代表团进行了问答式座谈：苏丹、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瑞士(见 A/C. 3/59/SR. 30)。

## 二. 提案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 3/59/L. 46

12. 在 11 月 10 日第 41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津巴布韦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 3/59/L. 46)：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加入的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承认津巴布韦过去开展民主辩论和民间社会积极活动的传统，并重申在津巴布韦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对该国和该地区的稳定与安全至关重要，

“又承认津巴布韦面临的严重挑战，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目前的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

“还承认津巴布韦独立时的土地所有权分配不公平，目前需要以有序而尊重人权和法治的方式进行土地改革，以便在津巴布韦人民中更公平地分配资源，

“欢迎非洲国家努力履行其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承诺，深化民主、人权、善政和健全的经济管理，

“又欢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决定推动新伙伴关系的目标和价值，并与该组织一起协调推动这些目标的努力，

“还欢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通过了选举原则和指导方针，并为津巴布韦所接受，

“1. 关切津巴布韦尚不具备按照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选举指导方针、非洲联盟的承诺以及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条件；

“2. 又关切津巴布韦限制议会成员和议会候选人以及独立的民间社会和人权捍卫者，使其无法在不必担心骚扰或恐吓的情况下自由开展活动，包括拟议通过不符合《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会进一步限制非政府组织的立法；

“3. 敦促津巴布韦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修改法律，以创造利于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条件，并按照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选举指导方针、非洲联盟的承诺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4. 鼓励津巴布韦政府为 2005 年议会选举适时向独立的国际观察员，包括来自该国所加入组织的观察员，特别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发出邀请；

“5. 强调深为关切津巴布韦政府严重侵犯人权，包括实施酷刑、虐待、非法拘留、法外处决，以及严重限制言论自由和意见自由，包括新闻自由，并限制司法独立；

“6. 敦促津巴布韦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津巴布韦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尊重法治；

“7. 还敦促津巴布韦”政府履行根据《国际人权盟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该国加入的其他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与人权委员会所有有关特别机制充分合作；

“8. 吁请津巴布韦政府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协助，考虑邀请有关专题报告员评估该国局势；

“9. 敦促津巴布韦政府答复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10. 还敦促津巴布韦政府不要阻挠评估粮食安全和其他人道主义挑战的国际努力，并确保能够完全根据需要而不强加任何政治条件，安全和不受干扰地提供粮食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津巴布韦和古巴两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59/SR. 41）。

14. 在 11 月 24 日第 54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发了言，提议不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并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六条提出暂停有关该决议草案的辩论的动议（见 A/C. 3/59/SR. 54）。

15. 古巴和马来西亚两国代表发言表示赞成该动议；澳大利亚和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两国代表发言表示反对该动议（见 A/C. 3/59/SR. 54）。

16. 该动议付诸表决，记录表决的结果以 92 票对 72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

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巴西、哥伦比亚、格林纳达、洪都拉斯、牙买加、蒙古、巴布亚新几内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B. 决议草案 A/C. 3/59/L. 48**

17. 在 11 月 10 日第 41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苏丹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 3/59/L. 48)：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其后摩尔多瓦共和国退出提案国之列，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坚信和平解决苏丹境内冲突是和谈各方的责任，大有助于苏丹境内对人权的尊重，

“**严重关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预防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 2004 年 9 月 30 日在安全理事会所说，在达尔富尔地区，可能大规模、有系统地发生了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违反战争法的行为，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她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13 日苏丹之行的报告，

“**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547(2004)号、第 1556(2004)号和第 1564(2004)号决议、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的建议以及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 1. **欢迎**：

“(a) 非洲联盟发挥领导作用，参与处理达尔富尔局势，非洲联盟主席、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以及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特使作出的努力即其明证；

“(b)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谈于 2004 年 10 月 7 日在肯尼亚重新开始，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在调解促成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对话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和肯尼亚政府为此作出的努力；以及各方重新致力于迅速完成和平进程；

“(c) 非洲联盟持续努力推动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及正义与平等运动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和谈，而且和谈已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重新开始；

“(d) 2004 年 7 月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3 日第 2004/128 号决定任命的人权委员会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2004 年 8 月对苏丹的访问；

“(e) 秘书长应安全理事会的请求已成立并立即派遣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立即调查各方报告的达尔富尔地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并查实是否发生了种族灭绝行为，查明此种违法行为的行为人，以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f)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苏丹办事处已扩充，增加了监测作用，目的是改善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协助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建立国家能力，包括采取初步措施，在一个月内将人权监测员人数从八人增至至少十六人；

“(g) 在苏丹和乍得境内开展活动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以及它们为提供受危机影响人口所需的保护和援助作出的努力；

“ (h)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预防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和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4 年 9 月对苏丹的访问、以及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访问；

“ (i)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2004 年 7 月向达尔富尔派遣的实况调查团；

“ (j) 苏丹政府加入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提醒苏丹政府有义务防止和惩治一切种族灭绝罪行；

“2. **表示严重关切：**

“ (a) 达尔富尔地区普遍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不断对达尔富尔平民实施的暴行，包括强迫流离失所和任意处决；

“ (b) 苏丹全境在冲突范围内外持续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发生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和非自愿失踪以及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现象；

“ (c) 侵犯妇女和女孩权利的行为，如性暴力，包括强奸并以强奸为战争武器，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法律上及实际上的歧视；

“ (d) 冲突各方违反国际法不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 (e) 违背苏丹政府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其他人权文书相关规定施用死刑，包括在没有法律代理的情况下判处死刑以及任意处决；

“ (f) 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结社、集会、意见和表达自由受到限制，缺乏政治多元性，政治自由受到限制；

“3. **吁请**苏丹政府：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苏丹全境积极促进和保护人权，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法治，履行根据国际人权盟约和苏丹为缔约方的其他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并履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规定的义务；

“ (b)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各种暴力和暴行，包括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确保达尔富尔平民受到保护，并终止对金戈威德民兵的一切支持，包括提供补给品；

“ (c) 结束达尔富尔地区有罪不罚的风气，查明所有应对普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包括人民保卫部队和金戈威德民兵成员，并追究其责任；



“(d) 创造安全环境，以利流离失所者返回，并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返回均属自愿，而且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返回；

“(e) 立即履行苏丹政府在 2004 年 7 月 3 日与联合国发表的联合公报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f) 执行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苏丹之行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g) 履行承诺，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h) 通过适当的国内和国际司法机制追究应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危害人类罪负责者的责任；

“(i) 宣传和充分执行《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j) 允许人权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在该国全境自由登记和活动；

“(k) 进行司法改革，以便在该国全境实施公平审判的宪法保障；

“4. 吁请达尔富尔冲突各方：

“(a) 向非洲联盟达尔富尔特派团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并给予充分合作；

“(b) 向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并给予充分合作；

“(c) 向人权委员会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苏丹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并给予充分合作，使其能发挥监测作用，以改善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并协助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建立国家能力；

“(d) 向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64 (2004) 号决议成立的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支助，并给予充分合作，以利该委员会对达尔富尔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查实是否发生了种族灭绝行为，查明此种违法行为的行为人，以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e) 向所有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必要的支助，并给予充分合作，确保其立即、充分、安全和无阻碍地进入达尔富尔地区和苏丹其他地区，以便向需要帮助的所有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促进对他们的保护；



“(f) 停止一切暴力，与国际人道主义救济和监测工作合作，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促进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保障；

“5. 敦促：

“(a) 苏丹政府、苏丹解放运动及正义与平等运动尊重并在达尔富尔地区充分执行 2004 年 4 月 8 日在恩贾梅纳签署的停火协定，并就达尔富尔冲突达成政治解决办法；

“(b) 苏丹政府和苏丹解放运动迅速完成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平进程；

“(c) 苏丹各方立即停止违反国际法招募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兵和儿童，铭记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未满 18 岁儿童有权获得特别保护；

“6. 吁请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改善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尊重的活动，特别是支持非洲联盟特派团，并继续支持苏丹和平进程，继续密切监测苏丹人权状况。”

18. 在第 41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发了言（见 A/C.3/59/SR.41）。

19. 在 11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南非和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两国代表发了发言（见 A/C.3/59/SR.51）。

20. 随后南非代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六条提出将有关该决议草案的讨论推迟到第二天的动议。

21. 中国和马来西亚两国代表发言表示赞成该动议；加拿大和荷兰两国代表发言表示反对该动议（见 A/C.3/59/SR.51）。

22. 该动议付诸表决，记录表决的结果以 92 票对 67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

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巴西、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林纳达、伊拉克、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

23. 在 11 月 24 日第 54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发了言，提议不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并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六条提出暂停有关该决议草案的辩论的动议（见 A/C. 3/59/SR. 54）。

24. 塞内加尔和马来西亚两国代表发言表示赞成该动议；美利坚合众国和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两国代表发言表示反对该动议（见 A/C. 3/59/SR. 54）。

25. 该动议付诸表决，记录表决的结果以 91 票对 74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

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伯利兹、巴西、哥伦比亚、格林纳达、洪都拉斯、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纳米比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 决议草案 A/C. 3/59/L. 49**

26. 在 11 月 10 日第 41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 3/59/L. 49)：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摩纳哥、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其后大韩民国和瑞士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摩尔多瓦共和国退出提案国之列。

27. 在 11 月 1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 A/C. 3/59/L. 4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 3/59/L. 76)。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9/L.49（见第 60 段，决议草案一）。

29. 决议草案通过前，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缅甸、柬埔寨、阿尔及利亚、古巴、土库曼斯坦、越南、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白俄罗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苏丹等国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印度、古巴、津巴布韦和苏丹等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9/SR.44）。

#### D. 决议草案 A/C.3/59/L.50

30. 在 11 月 10 日第 41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59/L.50）：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其后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和帕劳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1. 在 11 月 17 日第 45 次会议上，加拿大和巴基斯坦（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两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9/SR.45）。

3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 69 票对 55 票，51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3/59/L.50（见第 60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新加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33. 表决前马来西亚、古巴、巴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中国、土库曼斯坦、苏丹、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国代表发了言；表决后智利代表发了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两国代表也发了言(见 A/C.3/59/SR.45)。

**E. 决议草案 A/C.3/59/L.53**

34. 在 11 月 10 日第 41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土库曼斯坦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59/L.53)：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其后安道尔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5. 在 11 月 18 日第 46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了言，并将决议草案口头订正如下：

(a) 将执行部分第 1 段(c)分段中的“萨帕尔穆拉特·尼亚佐夫总统”改为“土库曼斯坦政府”；

(b) 将执行部分第 1 段(e)分段：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国家报告，并鼓励土库曼斯坦政府提交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应交的报告；”

改为：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国家报告，最近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向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提交报告，土库曼斯坦政府还宣布打算在 2004 年年底前提交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应交的报告；”

(c)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e)分段之后加入两个新的分段如下：

“(f) 2004 年 11 月 2 日关于废除土库曼斯坦刑法典第 223/1 条的修正案，该条规定对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公共社团的未登记活动应科以刑事处罚；”

“(g) 土库曼斯坦政府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邀请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4 年年底以前访问该国；”

(d) 删去执行部分第 2 段(e)分段“歧视”和“少数民族”之间的“俄罗斯、乌兹别克和其他”等字样。

(e) 将执行部分第 2 段(f)分段：

“继续对民间社会组织实行限制，包括实施 2003 年《结社法》包含的限制条款，而且根据该法所规定程序进行的非政府组织登记进展缓慢；

改为：

“对民间社会组织实行限制，包括非政府组织登记进展缓慢；”

(f) 将执行部分第 4 段(c)分段中的“并邀请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访问该国”一语改为“并作出必要安排为该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 2004 年年底以前的访问提供充分的便利”；

(g) 将执行部分第 4 段(e)分段中的“萨帕尔穆拉特·尼亚佐夫总统”改为“土库曼斯坦政府”；



(h)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g)分段中, 在“限制”之前加入“其余”二字, 在第一行“使非政府组织”之前加入“根据 2004 年 11 月 2 日土库曼斯坦刑法典废除对公共机构未登记活动的刑事处罚的修正案,”一语。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以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见 A/C. 3/59/SR. 46)。

37. 在第 46 次会议上, 委员会又进行记录表决, 以 65 票对 49 票, 56 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9/L. 53 (见第 60 段, 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sup>1</sup>

####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

<sup>1</sup> 后来玻利维亚代表团表示, 在表决时他们如果在场, 就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斐济、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38. 在表决前，土库曼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缅甸、乌兹别克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古巴、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白俄罗斯等国代表发了言；在表决后，新加坡和巴西两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59/SR. 46)。

#### **F. 决议草案 A/C. 3/59/L. 54**

39. 在 11 月 10 日第 41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 3/59/L. 54)：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后阿尔巴尼亚和列敦士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摩尔多瓦共和国退出提案国之列。

40. 在 11 月 24 日第 54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了言，并将决议草案口头订正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b)分段末尾增加“表示支持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开展工作”一语；

(b)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d)分段中，删去“建立独立选举委员会”之后的“即将通过国籍法”等字样；

(c)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d)分段之后加入一个新的分段如后：

“参加 2004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各国元首通过《原则宣言》；”

(d) 删去执行部分第 2 段：

“支持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开展工作；”

(e) 删去执行部分第 5 段(b)分段：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许多被拘留者和被告人没有得到公平的审判和正当法律程序保障；”

(f) 删去执行部分第 6 段(b)分段最后一行“参加”之后的“即将举行的”等字样；

(g) 将执行部分第 7 段(d)和(f)分段合并如下：

“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义不容辞地确保依照正当法律程序将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并紧急开展全面司法制度改革；”

(h) 将执行部分第 7 段(e)分段：

恢复暂停死刑令，特别是对少年犯的暂停死刑令，并遵守逐步废除死刑的承诺；

改为：

“停止以违反其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他人权文书有关规定所承担的义务的方式动用死刑，同时忆及其逐步废除死刑和不对少年犯处以死刑的承诺”；

(i) 将执行部分第 7 段(g)分段：

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并继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

改为：

“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

(j) 在执行部分最后一段之前加入一个新段如下：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助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过渡进程及其各机构，特别是协助改革国家司法机构；”

41.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提出经订正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g)分段的修正案，将该分段改为：

“通过适当的国家和国际司法机制追究应对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负责者的责任；”

42. 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表示，提案国不能接受所提出的修正案。

43. 在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又进行记录表决，以 116 票对 2 票，38 票弃权否决该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4. 在表决修正案前，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表决后巴巴多斯代表发了言（A/C.3/59/SR.54）。

45. 在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又就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进行表决，记录表决的结果以 101 票对 2 票，61 票弃权予以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

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卢旺达、乌干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46. 在表决序言部分第三段前，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荷兰等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59/SR. 54）。

47. 在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进行表决，记录表决的结果以 100 票对 2 票，61 票弃权予以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

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卢旺达、乌干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4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就经订正的执行部分第6段全文进行表决。记录表决的结果以93票对2票，67票弃权予以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



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卢旺达、乌干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49. 在表决执行部分第 6 段前，卢旺达代表发了言（见 A/C. 3/59/SR. 54）。

50. 在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又进行纪录表决，以 72 票对 2 票，94 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9/L. 54（全文见第 60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卢旺达、乌干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sup>2</sup> 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51. 在表决决议草案前，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巴西等国代表发了言；在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59/SR. 54）。

**G. 决议草案 A/C. 3/59/L. 55**

52. 在 11 月 16 日第 44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题为“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 3/59/L. 55）：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案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sup>2</sup> 后来玻利维亚代表团表示，它原来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而不是弃权。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国际义务，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2003/14 号和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4 号决议，

“关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的初步调查结果和结论，根据该文件，2004 年 10 月 17 日的议会选举远未达到白俄罗斯对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所作的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承诺，同时举行的全民投票是在高度扭曲的竞选环境中展开的，

“1. 表示深切关注：

“(a) 尽管在前几次选举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提出了详细建议，欧洲安全合作组织与该政府举行过对话，但白俄罗斯没有履行其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包括在候选人登记及其他方面任意适用选举法、妨碍接触媒体权、国家媒体散布对有关问题带有偏见的报道以及伪造点票结果；白俄罗斯的选举程序和立法框架仍存在根本性的缺陷；

“(b) 不断有关于国内和国际记者、反对派政治家以及在 10 月选举前后参加游行示威的和平示威者遭到骚扰、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报道，以及在拘留期间遭受虐待的指控；

“(c) 继续和扩大对主要反对派人物和人权捍卫者的刑事起诉；

“(d) 欧洲委员会议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371 号决议通过的报告列举事实，指出白俄罗斯政府高级官员涉嫌参与 1999 年反对当时政权的三名反对派人士及 2000 年一名记者的被迫失踪和(或)即决处决的事件，以及对调查继续采取隐瞒手段；

“(e) 白俄罗斯当局决定吊销设在明斯克的欧洲人文大学的办学执照，并中断其大楼的租约，迫使该大学停办；

“(f) 不断有报告称，非政府组织、少数民族组织、独立媒体、反对党和独立工会受到骚扰和被查封，以及从事民主活动的人士受到骚扰；

“2. 敦促白俄罗斯政府：

“(a) 遵守其关于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纠正选举程序方面的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在候选人登记及其他方面任意适用选举法、妨碍接触媒体权、国家媒体对有关问题带有偏见的报道以及伪造点票结果；

“(b) 停止对政治反对派人士以及拥护民主积极分子和人权捍卫者、教育机构和民间社会行动者进行带有政治动机的起诉和骚扰；

“(c) 在对有关案件进行调查前，暂停任何强迫失踪和(或)即决处决和酷刑案件的涉嫌官员的职务，并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面公正地调查这些案件，独立法庭审判被指控的行为人，行为人被裁定有罪的，确保按照白俄罗斯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予以惩罚；

“(d) 调查应对在 2004 年 10 月的选举前后举行的游行示威中虐待包括俄罗斯第一频道 (ORT)、RenTV、NTV 和美联社记者在内的国内外记者的事件负责的人，并追究他们的责任；

“(e) 采取人权委员会第 2004/14 号决议所要求的所有其他措施；

“3. **坚决要求**白俄罗斯政府与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与第 2004/14 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合作。”

53. 在同一次会议上，白俄罗斯和古巴两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59/SR. 44）。

54. 在 11 月 18 日第 47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提议不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并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六条提出暂停有关该决议草案的辩论的动议（见 A/C. 3/59/SR. 47）。

55. 中国和马来西亚两国代表发言表示赞成该动议；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代表发言表示反对该动议（见 A/C. 3/59/SR. 47）。

56. 该动议付诸表决，记录表决的结果以 75 票对 65 票，2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冈比亚、格鲁吉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玻利维亚、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牙买加、科威特、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

#### H. 决议草案 A/C.3/59/L.60

57. 在 11 月 10 日第 41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美利坚合众国的民主和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3/59/L.60)，案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适用人权文书的规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自由承担的国际义务，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忆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本国境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人，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一律享有该盟约所承认的权利，

“重申在改善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应当充分尊重人权和民主原则，

“铭记欧洲议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关于关塔那摩的决议，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是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有义务遵守该组织宪章规定的人权标准，并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作出决定，认为不允许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居民通过正式选出的代表平等参与本国立法机构的做法，违反美洲国家组织于 1948 年通过的《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规定，

“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需要评估团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选举的报告，

“1. 深表关注和震惊：

“(a) 有一些来源可信的报告称，美国存在蓄意侵犯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现象，包括令人震惊的对新闻自由的攻击和对新闻媒体的严厉管制；任意、秘密羁押和逮捕人员，并禁止其与外界接触；不容忍、仇外心理和歧视现象持续发生且日益扩大；

“(b) 美国的选举制度不符合美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承担的义务，即向每个公民提供权利和机会，在真正、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普遍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意志的自由表达；

“(c) 尽管美国公民权利委员会关于 2000 年总统选举的报告得出的结论是，由于在佛罗里达实行的选举政策和做法，使一些佛罗里达居民，特别是在语言方面需要帮助的非洲裔美国人、讲西班牙语和讲克里奥尔语的国民以及残疾人无法投票或使他们的选票未被点算，但目前的总统选举继续采用这些做法；

“(d) 一些选举办法，包括验证要求，剥夺了太多穷人、老年人、少数群体和移民的权利；

“(e) 美国虽在 2000 年总统选举后答应改进选举制度，但却没有改革这一制度，该制度仍然存在根本弊端，可能剥夺一些合格选民的权利，并使选举结果可以被人操纵；

“(f) 美国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一样，自愿作出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承诺，确保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但却禁止欧安组织的独立国际和国内观察员监测 2004 年的总统选举，因此在某些方面没有履行其承诺；

“(g) 美国继续违反国际标准，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和患有精神病的人施行死刑；



“ (h) 美国为加强安全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包括《爱国法》的通过和实施，已导致对美国国民的重要公民权利和自由的限制和侵犯；

“ (i) 情报显示，由于在阿富汗发动的军事行动，一批人数不明，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人员被羁押，现被拘禁于关塔那摩美国海军基地内的拘留营中，这些人的权利遭到剥夺，还有一些被羁押者被强迫失踪；

“ (j) 不断有报告称，在羁押期间有虐待、酷刑和死亡事件发生，警察和狱警过度施用暴力，包括使用隔离、狗咬、剥夺感觉和睡眠、死亡威胁以及其他形式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作为审讯办法；

“2. 敦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 (a) 终止上述侵犯人权的行；

“ (b) 加入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从而允许国际社会充分监测美国的人权状况；

“ (c) 与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充分合作，以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面、公正地调查所有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即决处决和酷刑案，并确保行为人受到独立法庭的审判，在被判定有罪后，以符合美国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的方式受到惩处；

“ (d) 使选举程序和立法框架符合国际标准；

“ (e) 根据其宪法程序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并按照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必要步骤，为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居民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其中包括采取立法或其他必要措施，保障他们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在一般的平等条件下有效参加本国立法机构的权利；

“ (f) 废止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和患有精神病的人施行死刑的做法；

“ (g) 立即停止隔离和秘密拘留的做法，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关于囚犯待遇的国际标准，并考虑到弱势群体成员的需要；

“ (h) 实行绝不容忍酷刑的政策，调查所有关于酷刑的指控，追究实施酷刑者的责任，以提倡视酷刑为不可接受的犯罪行为的文化；

“ (i) 邀请所有相关人权监测机制，特别是邀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所有拘留地点，并准许其不受限制地出入所有拘留中心；

“(j) 采取紧急措施，使关于国家安全的立法符合美国根据各相关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k) 使其警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符合其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承担的义务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

“3. **坚决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应与人权委员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并向其发出邀请，这些机制包括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4.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58. 在 11 月 11 日第 42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发言撤回决议草案 A/C.3/59/L.60（见 A/C.3/59/SR.42）。

59. 在同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马来西亚、古巴、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等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9/SR.42）。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6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个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重申**它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以往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7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1 号决议，<sup>1</sup> 以及适用国际劳工大会标准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5 日特别会议的结论，

**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号和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决议，

**承认**善政、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

#### 1. 欢迎：

(a) 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sup>2</sup> 和人权委员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sup>3</sup>

(b) 秘书长亲自参与处理缅甸局势并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发表声明，呼吁缅甸政府立即释放昂山素季，并同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开展实质性对话；

(c) 缅甸政府设立了一个“防止招募不到年龄儿童入伍委员会”以及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讨论制订一个行动计划，并强调政府需要同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

(d) 缅甸政府恢复同克伦民族联盟的和平谈判；

(e)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可以进入缅甸东部地区；

#### 2. 表示严重关注：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sup>2</sup> A/59/269。

<sup>3</sup> A/59/311。

(a) 不断有步骤地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特别是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以往各项决议所述侵权行为，其中最近的决议是大会第 58/24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4/61 号决议；

(b) 2003 年 5 月 30 日发生的事件以及对昂山素季和全国民主联盟成员的继续关押和软禁；

(c) 缅甸当局仍未执行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上述决议中的各项建议；

(d) 尽管多次提出要求，缅甸当局不许联合国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访问缅甸已长达六个多月之久，不许人权委员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访问也将近十二个月之久；

(e) 继续对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进行限制，使其无法参加国民大会；

### 3. 吁请缅甸政府：

(a) 终止缅甸境内有步骤地侵犯人权的情况，其中包括法外处决、使用酷刑、武装部队成员一再使用强奸和性暴力、尤其针对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和侵权行为以及侵犯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利的行为，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充分得到尊重，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而且无论情况如何，都对侵犯人权者，其中包括军人和其他政府人员，进行调查并将之绳之以法；

(b) 确保所有政治党派、代表和没有政治党派担任其代表的各主要少数民族均可参加下一届国民大会，并确保所有与会者都享有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包括缅甸人民享有新闻自由并能不受限制地获取信息，所有与会者的安全都得到保障；

(c) 恢复民主和尊重 1990 年选举的结果，包括立即无条件释放包括昂山素季在内的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2003 年 5 月 30 日或其后关押的全国民主联盟成员以及其他政治犯，停止目前对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进行的骚扰，允许全国各地的全国民主联盟办事处重新开放；

(d)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关押的政治犯；

(e) 响应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发出的呼吁，在国际合作下，开始对 2003 年 5 月 30 日德巴因事件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

(f) 同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和人权委员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以便协助缅甸过渡到文官统治，马上确保他们都可以不受任何限制、自由和

不受任何阻碍地进出缅甸，与特使和特别报告员合作的人或任何国际组织不会受到恐吓、骚扰或惩罚，并紧急审查那些目前正为此受到惩罚者的案情；

(g) 高度优先考虑加入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h) 要求政府所有机构，包括武装部队，立即采取行动，全面实施具体的立法、行政和管理措施，消除强迫劳动的做法，并全面实施为检查缅甸遵守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情况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i) 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4 年的建议<sup>4</sup> 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与有关国际组织全面合作，让儿童兵复员，返回家园和重新开始生活；

(j) 停止有步骤地迫使人民背井离乡的政策和其他造成人们在缅甸境内流离失所和难民涌入邻国的政策，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援助，尊重难民在有关国际机构监督下自愿、安全和体面返回的权利；

(k) 立即确保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安全、不受阻碍地进出缅甸所有地区，以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证援助切实送达人口中最脆弱的群体，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

(l) 通过对话与和平手段寻求立即终止与尚未签署停火协议的所有族裔群体之间的冲突；

(m) 制订一个向民主过渡的明确详细计划，其中列有具体时间，并让所有政治团体和少数民族参与，从而确保有关进程具有透明度和包容所有有关方面；

4. 请秘书长：

(a) 继续提供斡旋，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缅甸全国和解进程所有有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

(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他的缅甸问题特使以及人权委员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能够全面有效地完成其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5.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sup>4</sup> CRC/C/15/Add. 237。

## 决议草案二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国际人权盟约<sup>2</sup>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3</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4</sup> 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95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17 号决议，<sup>5</sup>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承诺加强伊朗境内对人权的尊重并促进法治，

#### 1. 欢迎：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 2002 年 4 月向所有人权专题监测机制发出公开邀请；

(b) 人权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3 年 2 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访问及随后提出的报告；<sup>6</sup>

(c) 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3 年 11 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访问及随后提出的报告；<sup>7</sup>

(d) 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4 年 2 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访问；

---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sup>4</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sup>6</sup> E/CN.4/2004/3/Add.2 和 Corr.1。

<sup>7</sup> E/CN.4/2004/62/Add.2。



(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部长在 2002 年 12 月建议法官对原应判处以乱石砸死的案件判处其他惩罚；

(f) 司法部长在 2004 年 4 月宣布禁止酷刑以及议会随后通过并于 2004 年 5 月经监护委员会批准的有关立法；

(g) 民选政府为促进民间社会发展而作出的努力；

(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一些国家之间的人权对话；

(i) 与联合国各机构开展合作，拟订人权、善政和法治领域的各种方案；

## 2. 表示严重关注：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仍然存在侵犯人权的事件；

(b) 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媒体自由方面的情况日益恶化，尤其是加紧迫害以和平方式表达政治观点者，包括任意逮捕、未经起诉或审讯而实行拘留；司法和安全部队镇压新闻记者、议员、学生、神学士和学者；无理封闭报社并屏蔽因特网网站；有针对性地取消本将参加议会选举的大批候选人的资格并在 2004 年 2 月举行的选举前的竞选阶段，恐吓和骚扰反对派活动者；

(c) 在不尊重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继续处决人犯，尤其谴责处决未满十八岁人犯的做法，违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sup>4</sup> 第 37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 第 6 条所承担的义务，并谴责公开处决；

(d) 使用酷刑及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特别是断肢和施行笞刑的做法，在这方面注意到监护委员会在 2003 年 8 月驳回了民选议会提出的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8</sup> 的提案；

(e) 继续对自由集会实行限制，并强行解散政党；

(f) 在对待官方认可或不认可的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和其他方面未能充分遵守司法方面的国际标准，缺乏正当的法律程序，拒绝提供公平公开的审讯和聘请律师的权利，利用国家安全法剥夺个人的权利和不尊重国际公认的法律保障措施；

(g) 在立法方面虽稍有一些改进，但在法律和实践中仍有系统地歧视妇女和女孩，以及监护委员会拒绝采取措施处理这一有系统的歧视问题，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委员会在 2003 年 8 月驳回了民选议会提出的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9</sup> 的提案；

<sup>8</sup>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h) 继续歧视少数群体的成员，包括基督教徒、犹太教徒和逊尼派教徒，变本加厉地歧视巴哈教徒，甚至任意逮捕和拘留；不准自由礼拜或公开处理社区事务，无视财产权，破坏重要宗教场址，中止社会、教育和社区活动，并剥夺获得高等教育、就业、养老金和其他福利的权利；

(i) 继续迫害人权捍卫者、政治反对派、宗教异见人士和改革人士，包括通过有系统地、任意地将这些人士长期单独禁闭，并任意判处徒刑；

(j) 推迟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访问；

3.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a) 遵守伊朗根据《国际人权盟约》<sup>2</sup>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自由承担的义务，其中包括有关意见和言论自由、使用酷刑及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促进及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以及儿童权利的各项规定并继续努力，加强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

(b) 执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c) 与联合国各机制合作，包括确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访问日期，并对他们的建议作出充分反应；

(d) 充分执行司法部长在 2004 年 4 月宣布的禁止酷刑的命令，以及 2004 年 5 月的有关议会立法；

(e) 加紧实行司法改革，保障个人的尊严，确保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充分适用正当法律程序及公正与透明的程序，并在这方面确保在所有情况下，包括在涉及官方认可或不认可的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情事中尊重被告人的权利和作出公平的裁决；

(f) 任命一名公正的检察官，并根据 2002 年 11 月作出的在各省重新设立检察官办公室的决定，加快这些办公室的设立；

(g) 消除以宗教为由或针对少数群体成员，包括针对巴哈教徒、基督教徒、犹太教徒和逊尼派教徒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在少数群体自己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公开处理这一问题，同时确保所有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都能得到尊重；

(h) 废止断肢和笞刑以及一切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

(i) 废止石刑处决的刑罚，同时按照司法部长的建议，终止以乱石砸死的做法；

(j) 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所承担的义务，对未满十八岁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处死刑；

(k) 大力进行狱政改革；

4. **鼓励**人权委员会各专题机制，如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负责人权捍卫者状况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这些特别机制合作和对它们随后提出的建议作出充分反应；

5.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提供的补充材料，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 决议草案三

#### 土库曼斯坦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94 号决议，

1. **欢迎**：

(a) 某些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包括巴哈教、浸礼会、克里希纳教运动和赫苏斯再生论教派成员，从事宗教活动的的能力略有增加；

(b) 2004 年 6 月释放了一些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耶和华见证人教派信徒，但关切地注意到其他耶和华见证人教派信徒仍因同样指控被监禁；

(c) 土库曼斯坦政府 2004 年 5 月表示，欢迎国际社会有关代表访问土库曼监狱，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已开始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就访问监狱问题进行初步讨论；

(d)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的中亚参加国个人特使已获得机会同土库曼斯坦政府进一步对话，并表示希望不久将继续就人权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e)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1</sup> 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国家报告，最近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sup> 向

<sup>1</sup>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sup>2</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提交报告，土库曼斯坦政府还宣布打算在 2004 年年底前提交按照《儿童权利公约》<sup>3</sup> 应交的报告；

(f) 2004 年 11 月 2 日关于废除土库曼斯坦法典第 223/1 条的修正案，该条规定对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公共社团的未登记活动应处以刑事处罚；

(g) 土库曼斯坦政府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邀请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4 年年底以前访问该国；

2. **表示严重关切**土库曼斯坦境内发生的持续和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是：

(a) 以镇压一切政治反对派活动为基础政府一贯政策；

(b) 继续滥用法律制度任意拘留、监禁和监视试图行使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人士并骚扰其家人；

(c) 进一步限制言论自由和意见自由，包括取缔当地转播的玛雅克电台俄语节目，并对自由广播电台当地记者和合作者进行严重骚扰；

(d) 继续限制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

(e) 尽管作出保证将制止教育、就业和强迫迁移等方面的歧视，土库曼斯坦政府在这些方面继续歧视少数民族；

(f) 民间社会组织实行限制，包括非政府组织登记进展缓慢；

3. **感到遗憾**的是土库曼斯坦政府决定不延长对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阿什哈巴德中心负责人的核证，但希望土库曼斯坦当局与其继任者充分合作；

4. **吁请**土库曼斯坦政府：

(a) 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全面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2003/11 号<sup>4</sup> 和第 2004/12 号决议<sup>5</sup> 规定的措施；

(b) 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关切领域密切合作，并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机制和所有有关联合国条约机构充分合作；

(c) 全面执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莫斯科机制报告员报告中概述的建议，并为执行这些建议同该组织各种机构进行建设性的合作，特别是在欧安组织轮值主席中亚参加国个人特使的访问之后开展合作，并作出必要安排为该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 2004 年年底以前的访问提供充分的便利；

<sup>3</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 第二章 A 节。

<sup>5</sup>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 第二章 A 节。

(d)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良心犯；

(e) 准许适当独立机构，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按照各该组织常用的方式不受任何妨碍地进入所有拘留场所，并确保律师和亲属可以不受妨碍地多次接触所有被拘留者，包括因 2002 年 11 月 25 日未遂政变而被定罪的人，从而使土库曼斯坦政府 2004 年 5 月提出国际社会有关代表访问土库曼斯坦监狱的提议真正具有实质内容；

(f) 确保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符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承诺以及民主选举的其他国际标准；

(g) 取消对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结社活动的其余限制，并根据 2004 年 11 月 2 日关于废除土库曼斯坦刑法典对公共社团未登记活动的刑事处罚的修正案，使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人权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能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四

####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其根据这个领域各项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是若干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以及若干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期间在伊图里所发生事件的特别报告，<sup>1</sup> 该报告由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和儿童保护科所起草，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 (2003) 号、2004 年 1 月 15 日第 1522 (2004) 号、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 (2004) 号和 2004 年 10 月 1 日第 1565 (2004) 号决议，

1. 欢迎：

(a) 2004 年 7 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命，以及他在 2004 年 8 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访问；

<sup>1</sup> S/2004/573。

(b) 尤其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65 (2004) 号决议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扩大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范围，表示支持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开展工作；

(c) 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办事处所完成的工作，鼓励该办事处在执行其任务方面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合作；

(d) 各过渡机构为执行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和恢复国家权力而采取的措施，如任命省督、建立独立选举委员会、任命统一国家警察最高司令部和建立最高国防委员会；

(e) 参加 2004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各国元首通过《原则宣言》；

2.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随时向大会通报其办事处与秘书长就如何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政府处理有罪不罚问题进行磋商的情况；

3.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的请求，决定开始调查据指控自 2002 年 7 月 1 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2</sup> 生效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

4. 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持续发生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尤其是在伊图里、北基伍、南基伍及该国东部其他地区普遍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族裔之间紧张局势加剧仍然感到关切；

5.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

(a) 尊重并进一步执行《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

(b) 充分遵守 2003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签署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之间的睦邻关系与合作原则》，<sup>3</sup> 坚定地致力于使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两国总统 2004 年 6 月 25 日在阿布贾商定的联合核查机制<sup>4</sup> 取得圆满成功，并建设性地参加非洲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c) 立即停止一切阻碍巩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团结和领土完整的军事活动，包括停止支持与冲突各方联盟的武装集团；

<sup>2</sup>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5），A 节。

<sup>3</sup> 见 A/50/428-S/2003/983，附件。

<sup>4</sup> 见 S/2004/534，附件。



(d) 支持过渡政府及其各机构，以便能够恢复政治和经济稳定，并依照《过渡时期宪法》规定的义务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逐步加强国家机构；

(e) 立即停止招募及使用儿童兵，因为这种做法违背国际法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sup>5</sup> 认为根据《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 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7</sup> 的规定，以及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539 (2004) 号决议，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人员有权得到特殊保护，并敦促各方毫不拖延地提供资料，说明为停止这类做法而采取的措施；

(f) 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骇人听闻的暴力的侵害，包括性暴力的侵害，这些暴力行为一直并且继续在该国全境、尤其是在伊图里、北基伍和南基伍以及该国东部其他地区普遍发生，并特别谴责把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普遍使用；

(g) 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作为优先事项，增进妇女和儿童对人权的充分享受，在冲突后重建中满足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求，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解决冲突及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工作，包括维持和平、冲突管理与建设和平；

(h) 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难民的权利和福祉；

(i)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5 (1999) 号和第 1296 (2000) 号决议，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保护平民，确保所有平民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并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地前往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地所有受到影响的人；

(j) 对各项人权的充分享受，保护所有人权捍卫者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 6. 吁请民族团结与过渡政府采取具体措施：

(a) 实现《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中规定的过渡时期目标，尤其是在各级举行自由、透明的选举，以便建立一个民主的宪法制度，组建一支经过改组的统一国民军，并组建一支统一的和资源充足的国家警察部队；

(b) 加强过渡机构，尤其是有效设立独立选举委员会、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人权监测中心，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恢复稳定与法治，从而使刚果人民重享和平与进步；

<sup>5</sup>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二卷：《区域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XIV.1），C 节，第 39 号。

<sup>6</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c) 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相应地继续与联合国保护人权机制合作，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的合作；

(d) 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义不容辞地确保依照正当法律程序将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并紧急开展全面司法制度改革；

(e) 停止以违反其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他人权文书有关规定所承担的义务的方式动用死刑，同时忆及其逐步废除死刑和不对少年犯处以死刑的承诺；

(f) 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

(g) 在尊重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同时，防止利用媒体煽动族群之间的仇恨或紧张状况；

(h) 继续其前战斗人员的复员、解除武装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同时考虑到与这些战斗人员有关的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包括女童的特殊需要；

(i) 考虑到非法开采与持续冲突之间的关联，停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

7.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助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过渡进程及其各机构，特别是协助改革国家司法机构；

8. **决定**继续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并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